附件2：

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济宁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加快我市工艺美术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艺美术专业技艺水平，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以下简称“市名人”）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行业公认、专家认定的原则，兼顾工艺美术种类差别和县市区发展状况。评审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评审确定市名人数量。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技艺和品种的申报类别为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工艺、首饰工艺、其他工艺等共十一大类。

**第四条** 具有济宁市户籍或在济宁市内从事工艺美术创作满5年以上的特殊专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市名人：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

（三）技艺全面、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艺术成就卓著；

（四）有较丰富的创作经验、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掘、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

（五）在工艺美术技艺传承、带徒授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破格申报条件：

1.作品作为国家领导人、政府部门和省、市级地方政府负责人外事礼品或被省、市级以上（含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收藏的，可不受任职资格限制申报，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年限可放宽至5年。

2.对确有真才实学、技艺高超、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在省、市内同行业中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被公认且获得省、市级（含市级）以上工艺美术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工艺美术专业奖项金奖或一等奖，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6年（含6年）以上。

**第五条** 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定市名人的评选办法、评选细则、评委组成、确定市名人人选等评选组织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本市工艺美术行业专家、学者、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和市有关部门管理专家组成，负责作品认定和评比、名人评议评审、提出名人人选。评审委员会专家从本市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第八条** 评委会一般应为7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申报人数确定，评委构成中，行业专家、学者、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所占比例不低于70%。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九条** 评审应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质量和技艺水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作品品种和技艺富有地方民间特色，在传承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二）为恢复、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别是濒临失传品种和独特绝技做出的贡献，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者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作品获奖、作品展览（作品研讨会、作品陈列馆）、理论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等情况。

评选工作办事机构按照量化评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相关评审细则。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核

申报者向济宁市工艺美术协会提出申请，评审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作品的审核，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和作品报送指定单位和地点。

（二）资历业绩评议

按照评选细则要求，组织评委专家对参选人员的资历资格、获奖情况、工作业绩（人才培养、传统保护、经济社会效益）等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和评议，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三）作品评议

参选作品在一定范围内展示，按照评选细则要求，组织评委专家对参选作品的选题立意、选材施艺、风格特色、继承创新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和评议，作为评审主要参考依据。

（四）综合评议

评委会根据参选作品评议情况和资历业绩评议情况，确定作品评议和资历业绩评议的权重，进行分类综合评议。

（五）投票表决

评委会参照分类综合评议情况，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须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提出市名人人选初步建议名单。

初步建议名单与综合评议情况一致、或评委没有异议的，不再进行复议，初步建议名单即为市名人人选名单。

初步建议名单与综合评议情况不一致，二名以上评委提出异议的，对异议人员进行复议。评委会根据复议表决结果确定市名人人选名单。

（六）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艺美术协会授予“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荣誉称号，予以公布，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申报者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名人称号，经调查属实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资格证书，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参与市名人评审工作的评委应严格保守秘密，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一）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二）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参与市名人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参加市名人评选工作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属回避范围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为了便于进一步做好市工艺美术名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市工艺美术协会吸纳获得市名人称号的从业者成为市工艺美术协会会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